
合同编号：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宁市 6 种非金属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
价测算

甲 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甲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市拟制定部分非金属矿产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需对安宁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耐火粘土等 6 种非金属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研究和分析测算，出具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报告。你公司具有国土资源部认定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1 号，兹委托你公司承担安宁市 6 种非金属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一）工作任务：完成安宁市 6 种非金属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安宁市 6 种非金属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报告。

（二）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提供的安宁市 6 种非金属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建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并公布作为乙方技术服务达标依据。

（三）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该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与乙方接洽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胜任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并确保技术服务工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工作期间乙方指定人员与甲方接洽工作。

2、乙方按甲方任务要求进行工作。若乙方因工作情况需变更任务，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

3、工作期间乙方负有妥善保管所有资料的义务。项目完成，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技术服务工作费用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 万元）（含税、差旅、人员等其他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安宁市6种非金属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四、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整改合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资料，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人力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

五、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甲方或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的裁决。

六、其他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项目款全部付清，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何云 0871-68699446

乙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010-68303180

开户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帐 号：01090322300120105057071

户 名：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